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申請表

申請學期別：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人姓名			學號	
系級	☐ 日間部 ☐ 進修部 ☐ 進修學院 _____學院 _____系 _____年級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E-mail			手機	
師資生修習群科或專長：_____				
(務必查填，專門科目請上本中心網頁 https://cte.nkust.edu.tw/p/412-1130-6765.php 查詢)				
本學期擬修習科目預修下列科目計_____科、_____學分：(每學期至多修習 8 學分)				
1. _____ 3. _____ 2. _____ 4. _____				
申請人請詳閱下列【修課須知】，閱畢後請打勾確認。				
修 課 須 知				
1.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即教育學程)須另繳學分費，學分費依日間部管理學院學士班學分費計算。(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管理學院日間部學士班每一學分費為 1,036 元)。 依學校出納組繳費期限及規定自行繳費。未於期限內繳費者，所修課程不計學分。				
2.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期程至少 2 年(實際修課至少 4 學期)。				
3. 本校師資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各課程類別學分數規範如下：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6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此外，應於前述類別之選修課程再至少選讀 4 學分。				
4. 師資生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前，應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各至少 4 學分並取得及格成績，且修畢之教育方法課程須含「教學原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至少 1 門。				
5.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修畢且成績及格者，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				
6. 依據技術職業教育法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7. 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師資生每學期可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上限為 8 學分，惟屆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師資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得向本中心申請並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可加修學分，但仍應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				
☐ 我已詳閱以上所列【修課須知】，確實瞭解上列每一規定並願意遵守。未依上列規定而產生之後果，將自行負責。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師資培育中心審查欄				
師資培育中心 收件章	審 查 意 見		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	
	☐ 同意依申請科目修習。 ☐ 不同意，修正修習科目如下：			

(師資生欲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者，應於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修課申請表，始受理師資生選課申請。)